

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(民國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)

報告人：處長 陳美秀

壹、歲計業務

一、彙編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：

(一)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情形

113 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結果，歲入預算數 338 億 736 萬 7 千元，加上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32 億 260 萬元，收入合計 370 億 996 萬 7 千元；歲出預算數 337 億 2,765 萬 6 千元，加上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32 億 8,231 萬 1 千元，支出合計 370 億 996 萬 7 千元，收支平衡，符合預算法第 6 條規定。

因 112 年度總預算案及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籌編作業均較往年提前，諸多中央計畫型補助未及納編總預算及追加(減)預算，爰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、歲出規模較 112 年度有相當之差距。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83 億 2,936 萬 7 千元，增加約 32.69%；歲出預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88 億 165 萬 6 千元，增加約 35.31%。

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，係遵照「預算法」、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一百一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、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另教育經費收支係按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3 條規定予以籌編，以維護教育健全發展。

本年度總預算案籌編，因自籌財源有限，而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人事費、各項社會保險補助、福利津貼等支出持續增加，為讓有限資源作更妥適之分配，透過源頭控管，落實零基預算機制，秉持「量入為出」之原則，除基於法律或義務所須支出及維持政務運作等基本需求外，再依本縣年度施政重點，審視各項重大計畫並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，以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用，妥慎編定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。

本縣 113 年度成立「南投縣交通管理所」及「南投縣青年發展所」，以改善本縣交通運輸系統、促進公共運輸、規劃智慧化運輸、推動停車收費及管理交通工程業務，加強本縣青年事務發展、青年創業、青年就業、青年公共參與事項。賡續落實照顧學童及多元照護服務-辦理所轄各級學校免費營養午餐、學校老舊校舍整建、充實教育設施、冷氣汰換及改善學校軟硬體設備、偏鄉廚房計畫、長期照顧計畫 2.0 及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措施；優化生活環境-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、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及農路工程、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；推廣觀光活動並提升觀光品質-舉辦各類結合觀光與農業之大型活動，並辦理縣轄風景據點整建及開發計畫工程；推動產業及城鄉建設-發展縣轄產業園區、興建青年住宅；提供便民、優質環境-草屯及南投全民運動館(中心)興建工程、縣立殯儀館增修改建工程、南投縣忠烈祠興建工程、縣政大樓新增空間規畫建置工程、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及警察廳舍耐震

補強等；更新救災及安全維護設備-重要路口建置遠端網路即時監控錄影監視系統、汰換警車、消防車及垃圾車等重要施政項目。

此外，113 年度辦理埔里鎮及南投市區域型轉運中心前置作業之用地取得，提升垃圾處理量能，積極解決本縣垃圾問題等。各項計畫所需經費，除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挹注外，亦積極拓展本縣自籌財源充為縣政建設經費，支援未來經濟文化建設之發展，促進縣政建設績效，為本縣縣民創造最大福祉，打造健康快樂幸福的宜居城鎮。

(二)本縣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

本縣以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特種基金計有 1.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.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.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.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5.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6.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.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8.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.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.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個基金，並依照規定編成「南投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」，基金收入總額 145 億 8,575 萬 5 千元，基金支出總額 150 億 5,281 萬 2 千元，本期短絀 4 億 6,705 萬 7 千元，各基金收入及支出彙編情形如下表：

南投縣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收支彙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基 金 別	收入數	支出數	賸餘(短絀)數
總 計	14,585,755	15,052,812	-467,057
1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	330	3,597	-3,267
2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	568	8,166	-7,598
3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	14,249	12,448	1,801
4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	199,206	184,999	14,207
5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	501,099	331,099	170,000
6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	352,475	712,032	-359,557
7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	627,546	689,208	-61,662
8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	20,551	23,917	-3,366
9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12,637,101	12,864,236	-227,135
10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232,630	223,110	9,520

貳、會計業務

一、彙編本縣 111 年度總決算

本縣 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325 億 9,472 萬 1,000 元，執行後經南投縣審計室審核結果，決算審定數為 330 億 5,215 萬 3,428 元，較預算增加 4 億 5,743 萬 2,428 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入總額 1.40%。總預算歲出總額為 322 億 9,572 萬 1,000 元，決算審定數 291 億 2,336 萬 6,164 元，較預算減支 31 億 7,235 萬 4,836 元，

約占總預算歲出總額 9.82%。歲入歲出相抵，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9 億 2,878 萬 7,264 元，債務舉借 32 億元，債務還本 39 億 9,981 萬 3,000 元，收支賸餘 31 億 2,897 萬 4,264 元。

二、彙編本縣 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

本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共計 10 個單位，營業基金計列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，經南投縣審計室審核結果，審定總收入 1 億 9,470 萬 7,430 元，審定總支出 1 億 8,333 萬 7,978 元，收支相抵，淨利為 1,136 萬 9,452 元；非營業基金計列 9 個單位，包含作業基金 5 個單位、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，審定總收入(含基金來源)135 億 7,244 萬 4,294 元，審定總支出(含基金用途)130 億 4,322 萬 567 元，決算賸餘 5 億 2,922 萬 3,727 元。審定解繳縣庫 1 億 8,015 萬元。

三、彙編本縣 111 年度各鄉鎮(市)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

(一)總決算

各鄉鎮(市)111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60 億 5,829 萬 1,095 元，歲出預算總額為 67 億 572 萬 9,000 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6 億 4,743 萬 7,905 元。執行結果，決算總額列歲入 67 億 3,076 萬 2,647 元；歲出 58 億 4,931 萬 2,870 元；歲入歲出相抵後，賸餘 8 億 8,144 萬 9,777 元。

(二)附屬單位決算

各鄉鎮(市)計有 3 個營業基金，綜計 111 年度決算數列總收入 1,008 萬 6,240 元，總支出 957 萬 8,032 元，本期淨利 50 萬 8,208 元；9 個作業基金，綜計 111 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8,212 萬 8,117 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5,251 萬 8,655 元，本期賸餘 2 億 2,960 萬 9,462 元。

四、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 別	全年預算數	截至 8 月底 累計分配數	截至 8 月底 累計執行數	累計執行數 佔累計分配 數百分比
112 年度歲入	32,961,014,000	21,619,853,000	23,168,423,266	107.16%
112 年度歲出	31,759,014,000	24,531,940,790	18,195,774,060	74.17%

參、統計業務

一、公務統計：

(一)執行公務統計方案，審核公務統計報表，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。

(二)依據公務統計資料編撰「從數字看見性別-南投縣婚姻及生育狀況」分析 1 篇及「來電不容易，南投縣用電概況」、「青年返鄉，富旺南投-南投縣青年就業

概況」、「時來運轉，南投縣少子女化概況」、「觀光首都，疫後復甦-南投縣 112 年上半年觀光概況」等通報 4 篇，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瀏覽運用。另完成「南投縣重要統計指標」、「南投縣性別統計指標」、「南投縣各鄉鎮市性別統計指標」、「南投縣性別統計圖像」、「南投縣性別統計資料庫」及「南投縣統計資料庫」等資料更新。

(三)運用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，整合本府 21 局處公務統計資料，導入報表線上簽核功能，除節能減紙外，加速公務統計資料傳遞並可控管時效與稽催功能。

二、調查統計：

(一)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669 戶，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布勞動力重要指標；5 月附帶人力運用調查約 666 戶。

(二)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23 戶，經編碼整理、審核及上網填報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(三)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按旬查報 693 項次，按月查報房屋租金 13 戶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。

(四)辦理非製造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計 84 家，於每月 24 日前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(五)辦理 112 年 4 月汽車貨運調查計 166 家，調查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彙送交通部統計處。

(六)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：一般概況調查計 1,781 家；經營概況調查計 339 家，調查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，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彙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(七)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計 60 家，調查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1，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彙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。